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预计2018年净利润仍将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股票可能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、2019年4月13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临2019—004号公告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19—009号公告）。现就相关风险做第三次提示：

1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（详见公司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）。

2、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 2018 年度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